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亚迪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比亚迪半导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5.86 亿元、2.31 亿元和 29.5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 3 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 36.85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b>一、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b>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7.80	16.14	42.34	86.28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6	2.31	29.54	37.71
<b>二、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b>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04	0.85	0.59	2.48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3	0.30	0.32	0.95
<b>三、比亚迪股份享有比亚迪半导体权益比例情况</b>					
权益比例	C	100%	100%	72.30%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b>四、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情况</b>					
净利润	D (D=B*C)	1.04	0.85	0.43	2.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3	0.30	0.23	0.86
<b>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后的净利润</b>					
净利润	E (E=A-D)	26.76	15.29	41.91	83.9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3	2.01	29.31	36.85
最近3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6.85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1、净利润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9.5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0.32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29.5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0.32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2.30%	0.23
占比	D=C/A	0.78%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 2、净资产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87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68.7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1.87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2.30\%$	23.04
占比	$D=C/A$	4.05%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最近一年（2020年），安永为上市公司出具的（2021）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比亚迪半导体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比亚迪半导体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的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的情况，上市公司运作相对较为规范，比亚迪股份的董事、高管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拟分拆子公司股份不计算在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比亚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比亚迪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比亚迪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

###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与上市公司（除比亚迪半导体之外）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作出

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在比亚迪半导体及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为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每年关联交易



发生额。其中，比亚迪半导体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氧化铝 DBC 基板、贴片陶瓷电容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比亚迪半导体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及向其提供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内的相关服务等，关联销售发生主要系上市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最早的推动者，比亚迪半导体作为上市公司孵化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比亚迪整车应用平台支持，自主研发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比亚迪半导体将持续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比亚迪半导体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上市公司为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

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承诺方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

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比亚迪半导体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比亚迪股份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比亚迪半导体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比亚迪半导体的资产或干预比亚迪半导体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半导体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比亚迪所属的比亚迪半导体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比亚迪股份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经核查，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

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上市公司拟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于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比亚迪半导体在创业板上市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鉴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比亚迪半导体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比亚迪半导体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比亚迪半导体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经核查，比亚迪半导体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比亚迪半导体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比亚迪半导体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亚迪半导体新制定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待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比亚迪半导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比亚迪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六、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七、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比亚迪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 （二）H 股信息披露情况

比亚迪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建议分拆比亚迪半导体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公告。

经过核查，比亚迪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比亚迪半导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比亚迪已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比亚迪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若干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比亚迪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6 日），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SZ）、中小综指（代码：399101.SZ）、Wind 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2444.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6日（收盘）	2021年5月7日（收盘）	涨跌幅
比亚迪股价（元/股）	176.09	143.95	-18.25%
中小综指（点）	12,428.77	12,293.66	-1.09%
Wind汽车制造指数（点）	12,267.88	12,128.22	-1.14%

2021 年 4 月 6 日，比亚迪股票收盘价为 176.09 元/股；2021 年 5 月 7 日，比亚迪股票收盘价为 143.95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比亚迪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8.25%，未超过 20%。中小综指（代码：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1.09%，同期 Wind 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2444.WI）累计涨跌幅为-1.14%；扣除同期中小综指因素影响，比亚迪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6%，扣除同期 Wind 汽车制造指数因素影响，比亚迪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1%，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九、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石一杰  
石一杰

王楠  
王楠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方大军  
方大军

何宇佳  
何宇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